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资易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增资易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有效完善公司在旅游金融业务方面的产业布局，推进旅游业务与旅游金融业务的融合，提升公司旅游业务客户的服务体验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是以浙江天天商旅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,155 万元为基准，结合浙江天天商旅的运营状况及预期发展进行协商定价，本次投资浙江天天商旅有助于增强公司出境游产品的丰富度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浙江天天商旅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